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由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	3,189	5,903
銷售成本		—	—
毛利		3,189	5,9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785	8,484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	7,000
行政費用		(16,772)	(30,7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2	—	(2,340)
無形資產之減值	2	—	(2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8,983	8,955
財務費用	5	(89,728)	(68,275)
除稅前虧損		(83,543)	(243,4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0)	54,737
年度虧損	4	(83,553)	(188,7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717)	(85,562)
非控股權益		(15,836)	(103,149)
		(83,553)	(188,711)
每股虧損	7	(1.14港仙)	(1.44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虧損	(83,553)	(188,7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27	7,777
應佔合營企業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1	4,58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46,2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淨額	<u>7,528</u>	<u>(33,91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6,025)</u>	<u>(222,62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93)	(120,104)
非控股權益	<u>(15,532)</u>	<u>(102,519)</u>
	<u>(76,025)</u>	<u>(222,6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	557
使用權資產		73	920
無形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4,544	73,160
預付款項及訂金		125	3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3,795	26,999
		<u>98,973</u>	<u>101,969</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324,206	315,446
應收賬款	9	20,175	19,62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8	10,0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24,494	26,223
應收承兌票據		62,300	62,3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8,968	128,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45	39,665
		<u>599,896</u>	<u>602,0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093	7,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755	167,724
租賃負債		78	8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2,778	213,283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795,527	810,714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		15,858	15,6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32,343
應付稅項		2,502	4,106
		<u>1,274,934</u>	<u>1,252,628</u>
流動負債淨額		<u>(675,038)</u>	<u>(650,6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76,065)</u>	<u>(548,6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86	20,190
遞延稅項負債	232	232
	<u>1,018</u>	<u>20,498</u>
負債淨額	<u>(577,083)</u>	<u>(569,1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4,815	2,234,815
其他儲備	(2,741,618)	(2,736,798)
	<u>(506,803)</u>	<u>(501,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0,280)	(67,161)
	<u>(577,083)</u>	<u>(569,144)</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作出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並載有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聲明，及核數師以強調而非在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的方式提請垂注的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惟並無載列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條項下之聲明。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可報告分部：

- (a) 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
- (b)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c)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若干匯兌虧損及若干財務費用、折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租賃	—	3,189	—	3,189
分部業績	18,912	(3,320)	(31,285)	(15,693)
對賬：				
財務費用－未分配				(59,8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02)
除稅前虧損				(83,543)
所得稅開支				(10)
年度虧損				(83,55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279	1	280
折舊	—	(75)	(49)	(124)
折舊－未分配				(87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8,983	—	—	18,98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388)	—	(1,388)
財務費用	—	(1,418)	(28,462)	(29,880)
資本開支*	—	(4)	—	(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租賃	—	5,903	—	5,903
分部業績	12,918	28,436	(241,463)	(200,109)
對賬：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41,733)
未分配其他收益				7,1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788)
除稅前虧損				(243,448)
所得稅抵免				54,737
年度虧損				<u>(188,71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771	1	772
折舊	—	(72)	(145)	(217)
折舊 – 未分配				(1,554)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8,955	—	—	8,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5)	—	(19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000	3,000	—	7,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764	—	53,7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未分配				(1,152)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225,000)	(225,000)
財務費用	—	(16,238)	(10,304)	(26,54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2,340)	—	(2,340)
資本開支*	—	(356)	—	(3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0	772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914	1,914
小計	2,194	2,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058)	(10,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5)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5,677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388)	-
其他	1,037	1,125
小計	(1,409)	5,798
總計	785	8,484

4.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150	1,100
- 其他	200	1,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	2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60	1,491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7,000)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388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8,085	7,759
- 退休計劃供款	536	272
總計	8,621	8,031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8,511	29,867
自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37,091	38,339
自關聯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	34,099	—
租賃負債利息	27	69
	<u>89,728</u>	<u>68,275</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1,5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0	(16)
遞延稅項抵免	—	(56,250)
	<u>10</u>	<u>(54,737)</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67,71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5,5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二零年：5,943,745,741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58,335	56,7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160)	(37,130)
	<u>20,175</u>	<u>19,629</u>

應收賬款與銷售建材有關。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上	<u>58,335</u>	<u>56,759</u>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三年之租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有所減少。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7,049	30,279	24,494	26,223
第二年	2,851	25,042	2,184	22,804
第三年	1,939	2,774	1,611	2,078
第四年	–	2,580	–	2,117
	<u>31,839</u>	<u>60,675</u>	<u>28,289</u>	<u>53,222</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3,550)</u>	<u>(7,453)</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8,289</u>	<u>53,222</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4,494	26,223		
非流動資產	<u>3,795</u>	<u>26,999</u>		
	<u>28,289</u>	<u>53,222</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港幣28,28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3,222,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上	<u>8,093</u>	<u>7,874</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提供PPP一級土地開發服務；以及從事管理及經營LED EMC。本集團亦通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 EMC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900,000元)，較去年減少45.8%，主要歸因於進行中的融資租賃業務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3,600,000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港幣188,700,000元減少約港幣105,1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去年本集團與PPP項目有關之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為港幣225,0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減值虧損；(ii)去年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約港幣56,3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該等遞延稅項抵免；(iii)去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52,6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該收益；及(iv)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增加約港幣10,000,000元。

營運回顧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及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彈，政府施加持續性旅行限制，若干已處於完備階段之新項目商談尚未落實及訂立最終合約。本年度錄得總收入減少至約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900,000元)，減幅約為45.8%。

本集團已於去年出售其全部商用物業，自此，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2)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的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的建設業務(統稱「該項目」)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虧損減少至約港幣31,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41,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3) LED EMC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通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 EMC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進行LED EMC業務。然而，該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目前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業務展望

受各種不利因素(例如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影響，世界各地的行業帶來隱憂，經濟活動減弱，業務競爭壓力加劇，而投資新市場的前景亦面臨較大挑戰。展望未來，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穩健的發展政策，在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繼續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並不斷尋找新的商業投資機會，拓展有價值的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透過出售發展前景不理想的燃氣業務及持續錄得虧損的物業，以優化資產配置及減低投資損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餘業務，以及繼續尋找有價值的合適投資機會。疫情之際，本集團將支持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為中國公立醫院、優質上市公司及成長性較好的民營企業提供有關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聚焦朝陽產業並不斷擴展融資租賃的市場。

就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而言，該項目開發涉及可供開發商用及住宅用地合共3,990畝。由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政府對該項目的態度改變，以致該項目開發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交訴訟，旨在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福清市政府」)繼續執行有關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本集團收到莆田法院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判決書，其駁回本集團的訴訟請求。因此，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將繼續處於停擺狀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以保護其權益。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受理上訴，本集團現正等待聆訊通知，而聆訊時間將由高級人民法院決定。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開始調解與福清市政府的糾紛，本集團仍將竭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啟該項目。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273,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268,8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9,7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244,4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229,1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約港幣737,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27,100,000元)為168.7%(二零二零年：16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1名)。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0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工作相關進修、培訓及研討會作為福利及獎勵計劃之一。此旨在鼓勵員工開始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之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獲授銀行貸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追求嚴格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實現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之目標，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陳漢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辭任前，彼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陳漢偉先生辭任後的職位空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職責分工明確，行政總裁一職的空缺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持續對董事會現有架構及委任合適候選人的需求進行檢討以區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如有需要)；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予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規定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董事須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以及香港和中國多個城市採取的預防措施和防疫政策，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編製、審定和審核受到嚴重干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蔓延和病毒變種的出現擾亂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及審核流程，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載有的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尚未經公司核數師同意，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公告，將會於審核流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完成後，連同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而產生的重大差異(如有)一併作出。

有關二零二零年保留意見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審計保留意見之最新情況。

(1) 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第一項保留意見」)

無形資產乃就與該項目有關的土地開發合約而確認。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是就無形資產的應稅暫時差異按25%的稅率而確認。該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暫停，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及相關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其後計入損益。

如「業務展望」一節所討論，本集團收到莆田法院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判決書，駁回了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訴訟請求。為保護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上訴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核數師認為彼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支持減值的基礎。因此，核數師無法確信有關減值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仍正等待上訴聆訊通知，而聆訊時間由高級人民法院決定。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開始調解與福清市政府的糾紛，但調解至今未有結果。因此，本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回及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

(2) 合約成本(「第二項保留意見」)

合約成本為有關該項目的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已進行土地準備工作，有關成本主要包括拆遷補償費、諮詢費及相關建築成本。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確信合約成本是否可全部收回，以及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

根據福清市政府(作為甲方)與本集團(作為乙方)簽訂的《投資建設合作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第16.5.2條規定：「甲方違約事件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件而導致的終止或解除的情況下，原則上，補償金額按如下方式實現：甲方應向乙方支付補償金額為乙方在本項目中已有的實際投資建設綜合成本以及根據該協議約定的利息計算標準計算相應的財務費用等」，而財務費用的計算標準根據該協議中第6.2.3(5)條「建安費、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建設用地費的財務費用計算利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計。」

該協議被福清市政府終止後，根據上述條款，福清市政府應補償該項目的綜合成本及所發生的相應財務費用。因此，管理層認為，合約成本可全部收回，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此外，誠如上文第一項保留意見中所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開始調解與福清市政府的糾紛，但調解至今未有結果。追索合約成本的手續繁複且需時，收回合約成本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3) 應收承兌票據（「第三項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Kingfun」）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Ontex」）收購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Spotwin」）的17.5%已發行股份。Spotwin為該項目各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Kingfun向Ontex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該承兌票據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惟其後訂立替換契據，到期日隨之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於該到期日並無收到還款亦無簽訂新的替換契約，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6,700,000元。

核數師認為其無法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該承兌票據發行人的信用情況。因此，核數師無法確信是否應就任何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考慮到該承兌票據乃以Spotwin的17.5%已發行股本作抵押，其價值主要取決於該項目是否持續執行，乃取決於上述上訴及與福清市政府調解的進展和結果，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Kingfun貸款約港幣16,900,000元。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因素，並認為就總賬面值約港幣89,000,000元計提30%的減值（即約港幣26,700,000元）已足夠，因此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計提減值。

(4) 應收賬款（「第四項保留意見」）

有關應收賬款全部與二零一七年向兩名客戶銷售建築材料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60,100,000元。有關客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償還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而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47,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1,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6,500,000元。

核數師認為其無法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有關客戶的信用情況。因此，核數師無法確信是否應就任何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管理層持續監察未還款客戶的還款進度及其財務狀況。有關客戶已於過往年度償還部分未償還款項，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本集團簽訂還款計劃。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將逐漸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由於客戶未能按還款計劃還款，本集團已委派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向客戶發出付款要求，要求彼等償還未償還款項。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將透過進一步法律行動逐漸收回，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討論，目前預期上述審計保留意見可能會於本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回應及移除審計保留意見的計劃如下：

(1) 第一項保留意見及第二項保留意見

本集團將積極跟進與福清市政府的調解情況。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調解仍未有結果，本集團將聯繫高級人民法院，詢問聆訊的預定時間及上訴的狀況。

(2) 第三項保留意見

本集團正在評估收回承兌票據的可能解決方案(其取決於上訴及與福清市政府調解的結果)。

本集團已委派一所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Kingfun發出付款要求，要求Kingfun償還未償還款項。倘Kingfun未能按要求還款，將向Kingfun送達最終要求函，警告Kingfun本集團可能會啟動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債務，或行使對Spotwin的17.5%已發行股本股份押記的權利。

(3) 第四項保留意見

本集團已委派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向客戶發出付款要求，要求彼等償還未償還款項。倘彼等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可能會啟動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債務。

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因此可能有所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翁華人先生